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名	违法主体身 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罚 〔2025〕2号	吴汉红违 反禁渔期 的规定使 用禁用渔 具捕捞案	吴汉红	420123**** ****3774		当 事 人 2023年3月 29日在长 江通江支 流禁渔期 黄陂区淝 水河水域 使用耙刺 类投射叉 刺耙刺捕 得乌龟1 只,被武汉 市公安局 黄陂区分 局前川街 环城派出 所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使用炸鱼、 毒鱼、电鱼等破坏渔 业资源方法进行捕 捞的,违反关于禁渔 区、禁渔期的规定进 行捕捞的,或者使用 禁用的渔具、捕捞方 法和小于最小网目 尺寸的网具进行捕 捞或者渔获物中幼 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 别严重的,可以没收 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到行政处罚 之日十五日内 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3日